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彼此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由本公司與豐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並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終止（「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第6A.20條，本公司無須保留合規顧問，故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不再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委任合規顧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豐盛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丞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